

中共建始县委办公室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 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委，
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有效减轻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根据中央和省、州有关“双减”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 1 年内有效减轻、3 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学生作业管理。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作业统筹，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学校要建立作业公示制度，加强质量监督。严禁

以作业打卡等名义把检查、批改作业任务变相布置给家长。实施课后服务的小学，放学后不得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实施课后服务的初中学校，每天在校完成大部分作业，确保每天 22:00 前睡觉。

（二）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县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规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课后服务的学校要“一校一案”，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学校要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学校要不断丰富课后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正常下班时间。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要积极探索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保障课后服务经费。

（三）从严审批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分类管理。不再审批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依法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文化、体育、艺术类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县文旅局主管和审批，科技类培训机构由县科经局主管和审批，各主管部门要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四）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组

织学科类培训；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3个月和60课时；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五）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县发改局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县财政、银保监组、人行建始县支行等部门要通过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六）强化培训机构常态运营监管。教育、民政、市场监管、文旅、科经、公安、发改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学科类和非学科类、线上和线下培训机构的监管。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无证无照经营以及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

统筹做好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质拓展班等

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含英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有关要求执行。

（七）大力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落实考试管理，改进学生评价办法和学生成绩呈现方式，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强化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

（八）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教育部门要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九）强化督导评价。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组织责任督学采取校园巡查、推门听课、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定期到学校督导，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县委、政府将“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

务，建立全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附件 1），定期研究协调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二）营造氛围。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加强“双减”政策的正面宣传，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迅速组织清理整顿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的校外培训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三）严肃纪律。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 附件：1. 建始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
2. 建始县“双减”工作任务清单分解表



中共建始县委办公室



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1

建始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

一、全县“双减”工作协调机构

组 长：龙 慧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雷宏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科经局、县银保监组、人行建始县支行、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双减”日常协调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政法委：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各主管部门加强各类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管理。

县委宣传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做好网络平台校外培训广告治理。

县委编办：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落实“双

减”协调机制专门工作机构和编制。

县教育局：履行“双减”工作办公室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县发改局：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

县财政局：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县人社局：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

县民政局：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同教育、文旅、科经等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监管。

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抗震、安全设施设备的监管。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体育、艺术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并会同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县科经局：负责科技、科普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并会同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县银保监组、人行建始县支行：负责指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投资等行为。

县科协、团县委：统筹利用行业资源，会同教育部门做好课后服务有关工作。

县妇联：会同教育部门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

附件 2

建始县“双减”工作任务清单分解表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一、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1.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教育局 |
| | 2.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 县教育局 |
| | 3.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 县教育局 |
| | 4.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 | 县教育局 |
| | 5.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 | 县教育局 |
| | 6.落实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 | 县教育局 |
| | 7.加强学校教学常规督导,采取校园巡课、推门听课等方式强化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 县教育局 |
| | 8.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 县教育局 |
| 二、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 1.指导学校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强化学科组、年级组、班级作业统筹调控,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 | 县教育局 |
| | 2.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 县教育局 |
| | 3.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周末、节假日、寒暑假必须控制书面作业总量。 | 县教育局 |
| | 4.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不得以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 | 县教育局 |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三、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 1.指导学校“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努力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 | 县教育局 |
| | 2.指导学校结合办学特色和学生学习与成长需求，开发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项目，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 县教育局 |
| | 3.执行全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标准和经费保障实施办法。 |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 |
| | 4.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
| | 5.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扬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
| | 6.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 县教育局 |
| | 7.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 县教育局 |
| | 8.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 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县文旅局、县民政局 |
| | 9.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 县教育局、县妇联 |
| 四、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 | 1.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县教育局 |
| | 2.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3.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 县教育局、县委网信办 |
| | 4.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 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科经局 |
| | 5.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五、全面规范培训行为 | 1.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防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2.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 |
| | 3.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 |
| | 4.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 |
| | 5.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 |
| | 6.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
| | 7.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8.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9.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
| | 10.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 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城管执法局 |
| | 11.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
| 六、加强培训机构广告和预收费监管 | 1.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 |
| | 2.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 | 3.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 | 人行建始县支行、县银保监组 |
| | 4.严禁培训机构使用分期支付等方式诱惑学生家长开展培训贷等。 | 县市场监管局、县银保监组、县教育局 |
| | 5.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 人行建始县支行、县银保监组 |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七、精心组织实施 | 1.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教育局 |
| | 2.学校党组织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科经局 |
| | 3.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
| | 4.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 |
| | 5.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教育部门建立专门工作机构。 | 县教育局 |
| | 6.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 县教育局 |
| | 7.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 县教育督导委员会 |
| | 8.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

(注：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该事项牵头单位)